

洞口县森林康养基地苏宝顶风光。

守护修复 植绿增绿

今年,该县林草案件发生明显减少,没有发生违规采伐林木案件。林地保有量13.12万公顷,森林蓄积量1240.3万立方米。申报成为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县;月溪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获中央资金支持。构建了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全县湿地资源监管工作。完成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生态修复面积2288亩。

该县首创“洞口县公益林、天然林阳光平台”,及时公开公布全县公益林、天然林的建设规模、布局范围等信息。同时,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成古树名木公园1个、林长制主题公园1个,进一步向群众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截至目前,该县已超额完成今年的营造林任务。此外,该县加快推进“一座森林城市、十个美丽乡镇、百个秀美村庄、千条生态廊道、万户美丽庭院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一十百千万”工程。五年来,该县完成各类营造林100.2万亩,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

同时,该县加强种苗质量监管。今年,省林业局对该县林木种苗质量和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现场抽查,各项指标位于全省前列。

严格执法 筑牢保护屏障

通过生物多样性调查发现,该县共有维管束植物1969种,隶属于191科、825属;土著种子植物175科、737属、1777种;陆生脊椎动物380种。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50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8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2种,并发现了湖南省新纪录物种——栗鸢。

在去年的“清风行动”中,

该县森林公安、市监、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查处非法猎捕、采集省重点野生动植物案件5起,非法运输、销售野生动植物案件1起,累计放生野生动物61只(羽、条、头)。

今年来,该县开展了“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环境保护日”“爱鸟周”宣传,发放宣传册2万余份。共救护猫头鹰、雅鹁、苍鹰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8只,白鹭、苍鹭等野生动物22

只。积极加强对“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控,充分发挥“一长四员”作用,大力普及动物疫病知识,提高群众认识。

为减少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的损失,该县成立了护农狩猎队,依法开展狩猎,向群众讲授预防野生动物知识。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积极探索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投入20万元购买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有效降低了群众因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的损失。

加强治理 营造秀美环境

该县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编制完成洞口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景观提质、旅游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游览观光体验。截至目前,该县修建了7处森林康养基地,并均已正式投入运营。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自然保护地知名度,那溪国家森林公园先后推出“乌饭节”“熬茶节”等文化旅游活动,吸引了一大批游客。

大力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创新体制机制,整合乡镇综合执法队伍的力量,采取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方式,由县林业局林政法规股工作人员协同网格管理员共同执法,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做到“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查到底”。同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今年以来未发生林地经营纠纷。

该县有5个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均达95%以上。其中,大湾国有林场、桐山国有林场获评“秀美林场”,月溪国有林场、桥头国有林场已完成所有项目建设等待验收,那溪国有林场正在积极申报“秀美林场”。连续6年,该县均有林场获评“全省国有林场质量评估‘十佳林场’”荣誉称号。

“林长治”是如何炼成的
——洞口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纪实

兰绍华 张志勇 向妍

洞口县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先后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县、全国资源管理先进县、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佳县、湖南省森林城市等称号。

该县在全省率先推行林长制,经过三年的探索实践,以林长制为统领的资源保护发展新格局已经形成。2022年,该县林长制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同时,该县林业局森林消防中队荣获2019—2021年度“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洞口县森林消防中队日常训练。

先行先试 林长治林

2021年6月,该县出台全省第一份《林长制实施方案》。成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和“一长四员”网格管护体系。该县共划定护林网格708个,全体县级领导担当县级林长,各级林长共计976人。县本级成立林长制事务中心,24个乡镇均成立林长办(林业站),明确站(办)一体化工作人员73名,做到持证上岗。该县在林长制体系基础上,建立“林长+警长+检察长”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创新“林长制+六零创建”,开展“积分换项目”,激发干群参与热情。

各级林长不断强化履职。今年,县级林长对林业工作批示达20次,多次专题研究林业工作,研究解决了林长履职、经费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15个。3月20日,县委书记、县长签发“关于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林长令,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县级林长按规定完成巡林履职,带动乡、村林长巡林40469人次,协调解决各类林业发展难点问题95个。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林长)、林长制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每年向县委书记(县林长)述职2次,全力以赴确保林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推行乡级林长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站办一体化运行。投入1200多万元建成8个标准化林业站,石江站、高沙站多次接受省市领导检查,得到一致肯定。预计到2024年,24个乡镇林业站可全部建成标准化林业站。

创新机制 履职尽责

该县708个网格高标准配“四员”(生态护林员、科技员、监管员、执法员),生态护林员履职尽责排名情况全省领先。对护林员加强线上培训的同时,该县林业局还成立6个督导组,下沉一线直接服务林业经营主体。全县生态护林员平均上线率99.25%,有效巡护率93.83%,位居全省前列。

制定《洞口县一长四员考核办法》,将林长制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该县对护林员实行每月考评打分,有奖有罚。以县域社会治理“六零”村(社区)创建为抓手,将林长制各项工作作为“零污染”“零发案”主要内容。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构建“户获积分兑奖品、村组获积分换项目、乡得分获奖励、县直部门获积分赢绩效”五级利益联结机制,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达95%以上。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专项督查考核内容,基层林长办履职能力建设纳入县纪委重点督导范围。开展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此外,该县全面完成了反馈问题整改和裸露矿山生态修复,整改销号率100%,全省排名靠前,全市第一,案件办理质量处于全省前列,形成了林长统筹协调、部门齐抓共管、区域联防联控、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格局。优化“林长+警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打造林长制网格化管护体系升级版。6月28日,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11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洞口县办理的督促治理矿山地质环境公益诉讼系列案件成功入选。

该县域内连续8年没有发生较大有害生物灾害,是全省少数几个没有发生松材线虫病的县之一。今年以来,更是实现了全县零成灾。

该县在全省率先推行“森防管家”项目,有效联动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和有害生物防治的林用机场,建设高标准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体系,实现测报防治一体化。建设了全省首个乡镇森防实验室,突出抓好虫情调查。今年,该县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793.3公顷,无公害防治率100%。

防控火灾 防治虫害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方面,该县创新“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落实森林防火“十条硬措施”。重点抓好智慧林业森林防火系统、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隔离带、防火道、森林消防蓄水池等五大项目建设。加快一体化推进防火预警监测系统、智能防火指挥系统和现代化装备体系建设。

组建专职森林消防中队,先后多次出色完成外县救援任

务,得到省领导高度肯定。为24支乡(镇)级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配全装备,定期开展集训演练,做到“一个火警、一支队伍、一刻到达、一小时扑灭”。防火期内,组织专班力量,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1.3万余人对林区重点部位、重点线路周边干枯杂草、树木等进行彻底清理。开展领导包片蹲点指导,千名干部下村组开展大巡查。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方面,



“林长+检察长+警长”在洞口县竹市镇采石场查看生态修复成效。



洞口县林业局资源林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有害生物。

►洞口县城中心伏龙洲风光。

(本版图片由洞口县林业局提供)